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2〕019号

**申请人：**张某某。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花城南路2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3日在12315平台作出的投诉举报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3日做出的举报编号为1440114002021111631371116的不予立案的行政决定，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1年11月6日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某酒店用品直销厂”，支付花费8.8元购买网店标题宣称“冰淇淋勺”一份，订单编号：211106-507369287090088，商家通过

圆通快递：YT9842635963088 发出，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签收。打开使用，发现问题后，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 12315 平台进行举报。

2021 年 12 月 12 日申请人于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www.12315.cn）的举报告知书，得知不予立案，理由：详见附件。

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回复，不予认可。

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实名举报商家的违法行为，附上营业执照、店铺详情、产品照片等相关图片，并对商家违法行为进行逐一系列说明。通过申请人举报时候上传的照片可以看到商家所销售的产品为典型的三无产品，被申请人发现商家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况，却仅是责令整改，并未对商家违法经营行为进行处罚，也未要求商家对已销售产品进行召回等，存在法律适用错误。其次，被申请人回复称商家可以提供产品检测报告，但申请人表示并未看到相关材料，不知道所检测的产品与申请人所购买的产品是否是同一产品同一批次，也不知道所检测的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产品国家标准，故申请人对此回复不予认可。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属于形式回复，未充分、全面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令及总局第 20 令规定的充分、公平、全面、程序合法的原则，属于典型形式上履行告知义务，故申请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综上所述,此被申请人的不立案行政行为导致申请人购买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涉嫌虚假宣传欺诈的产品无法退货退款（由于购物平台在商家发货 10 天后就会自动确认收货打款给商家，商家由于申请人拆包使用不予退货退款被申请人不予追究结案，商家更加不会办理退货退款）、食用到不符合食品安全的产品对身体健康产生的影响无法维权；损害消费者的财产权、对购买产品质量和检测报告等的知情权、身体健康权等合法权益，故此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的原则，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

##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处理和答复情况

1.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收到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登记的举报线索，反映被举报人广州市花都区秀全某某酒店用品商行（以下简称某某商行）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某酒店用品直销店”销售的“冰淇淋勺”为“三无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问题，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调查处理、给予答复。

2. 被申请人于 11 月 22 日派出执法人员到被举报人某某商行登记的住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瑞云路 2 号自编 2024 号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商行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440101L88792489M。执法人员在现场进行检查发现，该商行确有在经营一款不锈钢雪糕勺的产品，该产品的外包装袋内附有合格证，合格证上标明产品的品名、材质、产品等级、执行标准、生产日期、厂名厂址及“食品接触用”等相关信息。未发现该产品有明显刺鼻气味，有毛刺等现象。该商行能提供涉诉产品产品出厂报告、不锈钢原材料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资料备查。现场发现的产品与申请人购买的为同一款产品。12 月 2 日，执法人员对该商行的经营者刘俊发进行询问调查，确认该公司销售涉诉产品的相关情况，其承认确有因外包装袋破裂导致合格证掉落的情况。

3. 被申请人基于上述调查核实的情况，认定被举报人某某商行销售无标签标识冰淇淋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根据该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鉴于被举报人已做了整改，暂未发现其存在其他违反市场监管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其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7日决定不予立案处理，并于12月13日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反馈及邮寄书面答复，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核查的情况以及不予立案的决定。

二、被申请人举报处理和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和程序合法

1.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后，依法作了核查处理，对核查延期进行审批，并告知了是否立案的情况，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三十一条关于核查期限和是否立案答复期限的规定。被申请人已按申请人要求书面答复，申请人未对被申请人的核查处理程序提出异议。

2.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调查核实工作提出异议没有理由和依据。申请人在举报材料提出的问题，被申请人已做了充分、全面的调查。经核实，涉诉产品是有合

格证的，且标签的信息是齐全的，标注了品名、材质、产品等级、执行标准、厂名厂址等信息，只是个别产品存在合格证掉落的情形。申请人提出涉诉产品明显刺鼻气味，有毛刺等现象，但未提供证据证实，与被申请人现场检查发现的情况不符。申请人仅凭声称感官不符合要求，未有第三方检验报告证实，或者存在损害事实的情况下就认为是被举报人销售不合格产品而进行举报，不符合举报人对举报内容真实性负责的法律要求，申请人不是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目的十分明显。申请人应当知道任何权利是有行使边界的，消费者的知情权也不是可以要求商家提供所有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申请人要求商家提供检验报告已超出其权利范围，商家可以自愿提供，但并没有法律规定要求在网络平台公示，申请人也无法定依据请求行政机关提供。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存在销售的产品存在标签违法行为，未有质量不合格问题，对被举报人不予处罚，理由和依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3. 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的处理，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启动调查，依法收集证据，作出处理决定并予以告知。被申请人作为产品质量的监管部门，已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依法调查核实并回复了举报人调查结果，履行了相关监管职责，不存在申请人所说的仅是形式答复问题。

三、关于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行政复议资格的问题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进行核实处理，并已告知是否立案，申请人现提出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这涉及申请人是否具有请求权，可从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是否规定了投诉举报的请求权和该请求权的规范目的是否在于保障投诉举报人自身的合法权益来判断。

本案对举报人反映涉诉产品涉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问题处理适用实体法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上述法律赋予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权，但并未规定其可以请求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被投诉举报人行政处罚或者责令退赔的权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没有规定消费者有为他人施加负担的请求权。

申请人虽然购买了涉诉产品，但由于未提供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据，为索赔而购买而非真实消费的意图明显，属于举报权利的滥用，可以认定其不是维护自身的合法利益提出举报请求。被申请人无论作出何种决定，既未减损申请人权利，又未增加其义务，因而不能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处理决定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不具备申请行政复议的资格。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处理举报过程中，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核查处理和回复调查结果，

不存在程序违法的问题。为维护行政执法权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请求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 **本府查明：**

2021年11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举报线索（编号：1440114002021111631371116），反映被举报人广州市花都区秀全某某酒店用品商行（以下简称某某商行）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某酒店用品直销店”销售的“冰淇淋勺”（以下简称“涉案产品”）为“三无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问题，要求被申请人依法调查处理及回复。

2021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某某商行登记的住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瑞云路2号自编2024号进行检查，某某商行出示了营业执照，现场发现有涉案产品经营，某某商行负责人承认申请人投诉的涉案产品系其销售，也承认销售时未附有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相关信息，无中文标识，但其能提供涉案产品的出厂报告、产品合格证、原材料不锈钢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生产商营业执照等资料。产品合格证上标明产品的品名、材质、产品等级、执行标准、生产日期、厂名厂址等相关信息。经检查，涉案产品并未发现明显毛刺及刺鼻气味。

2021年12月2日，被申请人对某某商行的经营者进行询问调查，其确认涉诉产品系其销售，销售时未附合格证、



厂名、厂址等信息，未附中文标识，涉案产品是从某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购进，有合格证，因合格证是和产品装在一个塑料袋里的，存在包装袋破裂导致合格证掉落的情况。被申请人向某某商行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穗花市监秀责字〔2021〕120201号），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标签标识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在15日内对标签标识进行整改。2021年12月4日，某某商行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产品整改报告和整改完成比对图。

2021年12月7日，被申请人经审批延长了核查期限。同日，被申请人认为某某商行已做了整改，暂未发现其存在其他违反市场监管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决定不予立案处理，并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关于张某某举报广州花都区秀全某某酒店用品商行涉嫌违法事项的答复》，同日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反馈及邮寄上述答复给申请人，告知其核查的情况以及不予立案的决定。申请人对上述答复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4002021111631371116）及举报材料、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某某商行营业执照、涉案产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原料检测报告等复印件、责令改正通知书、产品整改报告、不予立案审批表、《关于张某某举报广州花都

区秀全某某酒店用品商行涉嫌违法事项的答复》及邮寄单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以及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收到举报的，也可以予以处理”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涉案举报的职权。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6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于2021年11月24日进行现场核查，并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于2021年

12月13日将不予立案的决定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

本案中，某某商行销售的涉案产品无标签标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的规定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符合法律规定。鉴于某某商行已整改，暂未发现其存在其他违反市场监管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处理，合法有据。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

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 12315 平台作出的举报编号为：1440114002021111631371116 的举报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